附件1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受检人员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《体检表》上粘贴近期正面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。

3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后果自负。

4.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保持正常清淡饮食，忌饮酒，不要暴饮暴食，避免剧烈运动，避免使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（如需服用，请仔细阅读说明书），以免影响检查结果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抽血、彩超检查，请在受检前8至12小时禁食，并于早上空腹来院进行体检。进行抽血、彩超、耳鼻咽喉及口腔检查后方进食。

6.女性受检人员月经期间，不宜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、备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教师招聘录用。

8.参加体检结束后，应将体检表交给体检医院，由县教体局统一向体检医院领取体检结果。自行取得的任何体检材料，均不作为其健康状况的依据。

9.如未能按时按要求参加体检者，即视为放弃资格。女性受检人员因怀孕需申请部分项目延期体检，应于体检当日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否则视为自动弃权。